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拓尔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系由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5695166。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的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1 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00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70,814.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060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管理。

（三）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以非结构化信息处理为核心的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核心软件产品包括企业搜索、内容管理和文本挖掘等相关平台和应用软件；从事相关行业的信息化工程咨询、开发、实施和维护服务；提供基本非结构化信息智能处理技术的在线软件运营和信息服务。

二、 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
- 2、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通过对企业风险的有效评估，不断加强对企业经营薄弱环节的控制。
- 3、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4、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及有效运转，杜绝损失和浪费现象。
- 5、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各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对内部控制有消息的自我评估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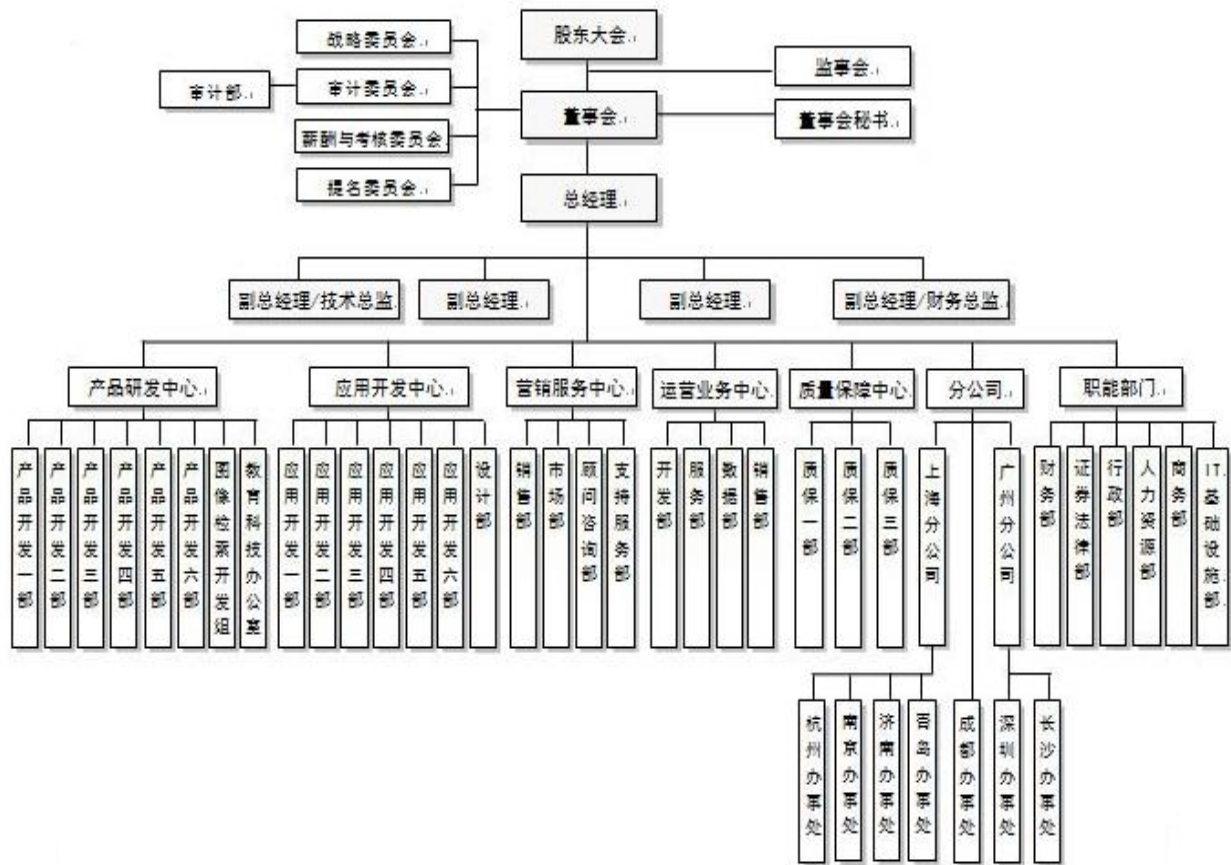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经理层是具体的执行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2、组织机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公司通过编制《员工手册》等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图一：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人力资源手册》包括：招聘、试用、培训、考核、晋升、工资与福利、奖励、

处罚等，全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的管理。公司还有针对性地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公司年度评估制度》，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变革能力、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基层管理团队。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搜索·整合·发现”的技术观、坚持“以顾客为本”的市场服务观、追求“和谐发展”的企业发展观，致力于自主核心技术和软件产品的研发，目标是研发一流非结构化信息智能处理技术，向市场提供领先、实用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通过高效地管理和利用非结构化信息，发掘知识和智慧资源，让内容创造价值和财富。注重市场需求的发现和引导，以顾客为中心，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保证顾客高满意度、高忠诚度和高信任度，与顾客建立长期供给关系，通过不断满足顾客需求，使顾客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进而产生持续购买，实现公司顾客价值最大化。追求公司增长速度与质量相均衡，追求公司成长与员工成长相同步，追求公司利益与客户利益的共赢，追求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统一。

（二）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针对本公司的特点和目前的经营风险及经营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使公司得以持续有力地发展，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相应对策：

1、产品结构风险的对策

公司凭借对市场的深刻了解及前瞻性的思维，不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本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市场风险的对策

公司的非结构化信息处理软件产品已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但是，由于国外一些著名的厂商和国内新公司的加入，国内同类产品

供销竞争更加激烈。本公司通过继续严格推行科学管理与技术创新同步进行，专注于研发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企业级应用软件产品，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通过不断创新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品牌、性价比、人力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性价比，加大科技投入以加强产品竞争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递增的趋势。

3、 融资能力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长期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适时把握市场机遇，根据资金运营情况，在保证合理配置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对外融资以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4、 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针对政策的变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对策，以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自身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5、 其他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注重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内涵价值，不断改善服务质量，保证本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结合风险承受程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了风险应对策略。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内部授权、财务管理、资产保护、绩效考评和日常运营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控制程序，并且得到了严格的遵循。

1、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职责分工，并明确分配权限与责任。配备合适的人员，以保证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关联交易、资本支出等重大交易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一般授权：本公司制订一系列的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产、供、销各环节的授权；在费用开支方面，规定非生产性费用和生产性费用的审批权限，费用支出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初审后，报主管副总经理批准，或报总经理批准。

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投资、担保、出售资产、重大合同等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财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是公司在经济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总纲，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财务部职责范围、财务部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交接保管等，对公司业务各环节的会计核算都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备性、可靠性。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与公司财产使用保管部门共同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与保值增值进行管理。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对经营过程中研发、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

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制定了绩效考评制度，设置了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2）、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4）、信息披露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实施、记录和保管、保密和违规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证券法律部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法律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报告义务方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明确各部门的信息收集和管理责任，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持续地履行披露义务，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实现公司制度、公司文化、公司发展经营情况等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通过邮件以及公司内部即时通讯系统实现公司员工之间、上下级之间、各公司之间信息的实时沟通；管理层以例会形式，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并进行信息传递，以提高经营效率。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内部常设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地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2 年度，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重大风险的可识别、可控制，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